

附件一 *5-1-2 特殊教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特殊教育班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本校特殊教育班設班情形			
班型		班級數	學生人數
☐ 集中式特教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身心障礙類	2	35
	☐ 資賦優異類		
☒ 巡迴輔導班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二)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類)

資源一班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組概況(依各校情況自行調整增刪)				
年級	科目	課程安排節數 (抽離/外加)	學生人數	概況(學生障別/人數、組別等)
一	學習策略	外加 4 節	5	A 組：自閉症 1 人、疑似自閉症 1 人、疑似語障 1 人 B 組：自閉症 1 人、疑似情障 1 人
	社會技巧	外加 1 節	4	自閉症 2 人、疑似自閉症 1 人 疑似情障 1 人
二	國語文	抽離 6 節	6	A 組：疑似學障 1 人、疑似語障 1 人、疑似情障 1 人 B 組：疑似語障 2 人、疑似情障 1 人
	數學	抽離 4 節	6	A 組：疑似學障 1 人、疑似語障 1 人、疑似情障 1 人 B 組：疑似語障 2 人、疑似情障 1 人
	社會技巧 (二+三年級)	外加 1 節	5	二年級：疑似語障 2 人、疑似情障 1 人 三年級：自閉症 1 人、情障 1 人
三	國語文	抽離 5 節	4	A 組：智能障礙 2 人 B 組：自閉症 1 人、智能障礙 1 人
	數學	抽離 4 節	4	智能障礙 3 人、自閉症 1 人

資源一班

以調整部定各領域課程計畫為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調整原則及作法可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學習內容】方面	(一)針對高組學生採「簡化」、「減量」、「分解」的方式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國語文及數學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並決定學習內容。針對低阻學生採「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來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國語文及數學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及教材保持彈性，視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差異，採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調整，並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依該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狀況及能力，先參照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再採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教材。
【學習歷程】方面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二)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與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三)以主題式教學出發，適時進行領域及科目內外的縱向及橫向之連結
【學習環境】方面	(1)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配合學習內容彈性安排學習環境。 (二)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三)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
【學習評量】方面	(一)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二)評量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同時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三)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設計評量內容，並提供適當之評量或服務，如評量時間調整（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評量環境調整（如資源班教室等）、評量方式調整（如紙筆、口試、指認、

	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或專人協助書寫等）與其他的形式調整。 (四)特定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該領域/科目評量的內容或通過之標準依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包括進行內容難易度、題型、題數增刪等調整方式，或是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	--

資源二班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分組概況(依各校情況自行調整增刪)				
年級	科目	課程安排節數 (抽離/外加)	學生人數	概況 (學生障別/人數、組別等)
五	社會技巧	外加 1 節	4	自閉 1 人、智能障礙 1 人、聽覺障礙 1 人、學習障礙 1 人
	功能性動作訓練	外加 1 節	5	自閉 1 人、智能障礙 2 人、疑似智能障礙 1 人、情緒障礙 1 人
	國語	抽離 5 節	7	A 組:自閉 1 人、智能 2 人 B 組:自閉 1 人、智能 1 人、學習障礙 1 人、情緒障礙 1 人
	數學	抽離 4 節	7	A 組:自閉 1 人、智能 2 人 B 組:自閉 1 人、智能 1 人、學習障礙 1 人、情緒障礙 1 人
六	社會技巧	外加 2 節	6	A 組:自閉 3 人 B 組:學習障礙 1 人、身體病弱 1 人
	國語	抽離 5 節	4	A 組:自閉 1 人、學障 1 人 B 組:自閉 1 人、身體病弱 1 人
	數學	抽離 4 節	6	A 組:自閉 2 人、學障 1 人、腦性麻痺 1 人 B 組:自閉 1 人、身體病弱 1 人、學障 1 人

資源二班

以調整部定各領域課程計畫為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調整原則及作法可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學習內容】方面	(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可採「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來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與決定學習內容。根據三、四、五年級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將學生依需求分成全抽組(高組及低組)課程及特殊需求外加組課程： 1. 全抽高組學生課程—國語課程以替代及分解方式調整，教學重點著重在閱讀流暢度、文章內容架構(閱讀策略)、文字敘述
----------	---

	題學習、語詞詞義教導、延伸成語句型練習。數學課程以替代及分解方式，利用口訣、視覺提示、步驟分析、關鍵字尋找及實物操作做數學概念的了解及解題，並使用定位板做計算題型練習。 2. 全抽低組學生課程—國語課程以簡化、減量、替代及分解方式調整，教學重點著重在聆聽、說話、閱讀、書寫基本能力提升。數學課程以簡化、減量、替代及分解方式調整，教學重點著重在用定位格子做計算題型練習，並利用實體操作及生活情境題做數學題型應用。 3. 特需課程— (1) 社交課程—外加課程一節課，課程議題含處理情緒、訊息解讀、人際互動、多元性別互動，融入生活管理訓練。 (2) 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外加課程一節課，課程議題含處理情緒、訊息解讀、人際互動、多元性別互動，融入生活管理訓練。 (二) 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得視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差異，採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調整，並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三) 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或嚴重缺損的學生依其身心狀況及能力先參照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採分解、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調整，再據調整後之指標編選教材。
【學習歷程】方面	(一) 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語言理解能力較差的學生，可以搭配實物、影音、動作、遊戲等多感官方式呈現學習內涵。 (二) 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與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三) 在教學過程中融入議題內容及跨領域做學習，依課程內容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例如：戶外教育結合語文及數學課程。
【學習環境】方面	(1) 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資源 2 班位於一樓靠近無障礙坡道及校門口，方便學生移動和記憶教室位置。 (二) 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資源二班教室內部空間寬敞，有前後走廊，環境通風且採光良好，並依學生學習特質、身心狀況進行座位安排。教學區中間設有拉門，教室內有一台移動式 86 吋觸控式電視螢幕及一台壁

	掛式 86 吋觸控式電視螢幕，並在 112 學年度下學期建立更為穩定的無線網路，未來可嘗試再加入生生有平板的教學策略融入教學策略中。 教室內設有圖書角、遊戲角、桌遊區及運動區等，提供學生休閒、放鬆、交流的空間。針對自閉症及注意力缺陷的小朋友環境布置以簡單明瞭為主，建立視覺提示後的班規布置，以立即性獎勵及多感官方式作呈現。學習障礙小朋友環境布置以呈現與教學單元有關的字卡與教具為主，使小朋友隨時針對較弱勢的部份做課前課後預習複習，增進學習成效。 (二)心理與社會環境調整— 積極嘗試申請教師助理員協助自閉症(伴隨生理疾病)在下課時間及體育課程維護個案安全並協助有嚴重情緒行為困難且會干擾普通班上課的自閉症學生，讓學生能在課堂中學習參與。針對認知功能嚴重小朋友給予生活及學習協助。 (三)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
【學習評量】方面	(一)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二)運用多元評量的方式，包括口語測驗、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等，以了解學生學習的歷程和學習表現。充分瞭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三)月考評量調整— (1) 試場服務： 調整考試時間，如：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提供提醒服務，如：板書注意事項說明；提供特殊試場，如：到輔導室，或到資源教室，或到獨立考場 (2) 試題（卷）調整服務，如：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放大試卷、報讀等服務。 高組小朋友會以原卷做調整，低組小朋友會重製試卷。 (四)特定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該領域/科目評量的內容或通過之標準需依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包括得進行內容難易度、題型、題數增刪等調整方式，或是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三)巡迴輔導班(身心障礙類)-(聽障)校內有學生但未設班

以調整部定各領域課程計畫為原則，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再分析課程目標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調整原則及作法可依下列四大向度進行調整：

【學習內容】方面	(一)針對聽覺障礙學生採「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及「加廣」的方式來調整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與決定學習內容，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教材。
----------	--

	(二)針對接受間接服務之聽障學生提供諮詢及關懷服務。
【學習歷程】方面	(一)依聽覺障礙學生的個別需要，運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二)依聽覺障礙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與教育輔助器材協助學習，以激發並維持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三)針對接受間接服務之聽障學生提供諮詢及關懷服務。
【學習環境】方面	(一)以提供聽覺障礙學生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 (二)依據聽覺障礙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三)提供所需的人力、輔具與行政資源與自然支持。 (四)針對接受間接服務之聽障學生提供諮詢及關懷服務。
【學習評量】方面	(一)依聽覺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二)評量採動態評量、紙筆評量、口頭評量、觀察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充分瞭解聽覺障礙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三)教師視特殊需求領域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或服務，如評量方式調整(如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電子試題、有聲試題等)與其他的形式調整。 (四)特殊需求領域評量的內容或通過之標準依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 (五)針對接受間接服務之聽障學生提供諮詢及關懷服務。